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環署空字第1111022934號

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

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

署長 張子敬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各類別等級依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濃度條件達附件一規定判定。

本辦法所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包含前項任一空氣污染物濃度達附件一所定之輕度、中度或重度嚴重惡化等級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預報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依據。

前項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應至少每日發布二次，且第一次應於當日十二時以前發布。

經第一項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預報期間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於公開平台或網頁登載氣象、空氣品質變化趨勢等預測資料及對應之可能配合事項，傳達予民眾及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之相關單位，預作準備。

第四條 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

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轄區內公私場所（以下簡稱指定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指定公私場所依據附件二及附件三之應變防制措施內容，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送其核定，以利指定公私場所於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期間內據以執行。

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採行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考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內容進行防護管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 二、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成。
- 三、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 六、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 七、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區域防制措施內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修正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之成立規定如下：

一、成立條件：

- (一) 得成立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初級預警等級，且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可能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 (二) 應成立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
- 二、組織成員：指揮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成員包含環保、衛生、勞工、水利、農業、教育及交通等機關（單位）代表。

三、成立目的：指揮並協調轄區內各應變機關（單位）執行警告發布後之應變及防護措施。

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成立後，於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改善至未符合前項第一款成立條件時，得解除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聯繫協調必要之應變及防護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或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時，應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項之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空氣污染源種類、特性及防制設施。
- 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配合削減方法及達成各項應變防制措施所需時間。
- 三、預計削減之排放量、削減之百分比及相關計算基準。
- 四、監測及通報方式。
- 五、應變計畫演習、演練或訓練事項。

應變計畫內容有異動者，該指定公私場所應先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始得據以執行。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時，應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政府機關（構）、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車站、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及指定公私場所：

-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以下簡稱警告區域）。
- 二、氣象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
- 三、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措施。

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應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協調新聞傳播媒體適時於節目或網站中插播，至嚴重惡化警告解除為止。
- 二、啟動通報機制，透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開平台或網頁，並輔以鄰里通報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達。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執行區域防制措施。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第四條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執行其應變計畫。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發布空氣品質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屬該空氣品質區內最上風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附件五所列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實施相關應變措施。但屬當地民俗活動或其他特殊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通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通知後，應通知轄區內屬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取應變防制措施，執行其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依空氣品質預報資料執行附件六之行為管制，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

第十三條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六小時蒐集氣象資料一次，並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及其警告區域。

第十四條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未達原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六小時有減緩惡化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調降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未達空氣品質初級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預警警告，通知相關單位停止應變防制措施之執行，並提報因應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執行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

第十六條 中央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之成立規定如下：

一、成立條件：當全國除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以外，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中央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

二、組織成員：指揮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成員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代表。

三、成立目的：協調各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資源調度及協助應變。

中央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成立後，如全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個數已不符合前項第一款成立條件時，得解除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繫協調因應必要之應變防制措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訂定之區域防制措施，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修正，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件一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_{10} 、 $\text{PM}_{2.5}$ 、 SO_2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_{10} 、 O_3 、 NO_2 、 SO_2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附件二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 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p>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p> <p>(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中級預警	<p>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p> <p>(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p> <p>(2)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p> <p>2.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p>3. 查核轄區內前三十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p>
輕度嚴重 惡化	<p>1.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中度嚴重 惡化	<p>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重度嚴重 惡化	<p>1.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提高物料裝卸作業稽查頻率。</p> <p>3. 查核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4. 優先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周邊，加強警告區域內各污染源查核工作，並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p>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規定如下：

(一)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燃煤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

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

- (二)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共同計算。
- (三)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碳黑製造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原油蒸餾程序、氫氣製造程序、烷化程序、硫磺回收處理程序及觸媒重組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
- (四) 鋼鐵冶煉業中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及煉鋼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 (五)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
- (六)前述一定比率應依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 警告等級	燃煤火力 發電機組	燃煤汽電共 生機組	石油煉製及 石油化工製 造業	鋼鐵冶煉業	公民營焚化 廠
初級預警	-	-	-	-	-
中級預警	10%	10%	10%	10%	10%
輕度嚴重惡化	20%	20%	15%	15%	15%
中度嚴重惡化	30%	30%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25%	25%	25%

備註一：前述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

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備註二：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備註三：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

備註四：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之等級，指定「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通知其應採行下表所列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營建工地	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
初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中級預警	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三十大之營建工地每四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
輕度嚴重惡化	1.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1. 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實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中度嚴重惡化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	1.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開挖及整地。 2. 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實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轄區內營建工地每一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灑水至少一次。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四、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警告發布時對應附件一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空氣污染物項目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者，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勢之污染源管制。但第二點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措施，或因資料取得限制致無法提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證明者，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附件三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將以下各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區域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 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農業行為	河川揚塵	港區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初級預警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並要求採低揚塵方式進行收割。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中級預警	1. 通知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使既有防制效率提升至最佳或合理可行控制技術。 2. 協調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1.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進入特定區域內。但取得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自主管理標章優級者，不在此限。 2.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	農業主管機關宣導採取調整收割期間降低揚塵措施。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業應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1.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 2.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二十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3.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4.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
輕度嚴重 惡化	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	1.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採低揚塵方式進行	農業主管機關要求	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	1. 查核港區粉粒料裝卸操作作	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

	<p>電產業配合能 源管理與需量 反應，降低用 電量。</p> <p>2. 管制有機溶劑 儲槽清洗作 業、露天噴 砂、噴塗及油 漆製造等行業 施作。</p> <p>3. 通知轄區內公 私場所不得於 十二時至十六 時以外時間使 用燃燒固體或 液體廢棄物之 非連續操作焚 化爐。</p>	<p>九十五年九月 三十日以前出 廠之大型柴油 車進入特定區 域內。但取得 各級主管機關 核發之自主管 理標章優級 者，不在此 限。</p> <p>2. 採取大眾運輸 工具優惠措 施。</p> <p>3. 降低道路速限 減少車行揚 塵。</p>	<p>收割。</p>	<p>潛勢區域。 2. 於河川揚塵潛 勢區域進行灑 水或其他降低 揚塵之措施。</p>	<p>業是否施行逸 散性粒狀污染 物防制措施。 2. 查核港區應變 防制措施執行 情形。</p>	<p>塵好發地點灑 水。</p> <p>2. 管制轄內營建 工程暫停執行 開挖、整地、 道路刨鋪作 業。</p> <p>3. 管制大型餐飲 業污染防治設 施操作情形及 確認燒烤業及 排餐館等餐飲 業之污染排 放。</p> <p>4. 管制未加裝防 制設備之露天 燒烤行為。</p> <p>5. 稽巡查警告區 域內露天燃燒 熱點，並針對 露天燃燒草 木、垃圾或任 何種類之廢棄 物等加強執 行。</p>
中度嚴重 惡化	<p>1. 要求未使用再 生能源之高耗 電產業配合能 源管理與需量 反應，降低用 電量。</p> <p>2. 通知轄區內公 私場所不得於 十二時至十六 時以外時間進 行鍋爐清除作 業及使用燃燒 固體或液體廢</p>	<p>1. 禁止特定移動 污染源進入特 定區域內。但 取得各級主管 機關核發之自 主管理標章優 級者、中華民 國九十五年十 月一日以後出</p>	<p>農業主管機關要求 採低揚塵方式進行 收割。</p>	<p>1. 稽巡查警告區 域內河川揚塵 潛勢區域。 2. 於河川揚塵潛 勢區域增加灑 水及環境清理 頻率，或採行 其他降低揚塵 之措施。</p>	<p>查核港區應變防制 措施執行情形。</p>	<p>1. 實行重點道路 洗街作業，揚 塵好發地點灑 水。</p> <p>2. 管制轄內營建 工程暫停施 作。</p> <p>3. 管制大型餐飲 業污染防治設 施操作情形及 確認燒烤業及 排餐館等餐飲 業之污染排</p>

	<p>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p> <p>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廠作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4.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p> <p>5. 道路主管機關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p>			<p>放。</p> <p>4. 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p> <p>5.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重度嚴重惡化	<p>1. 要求未使用再生能源之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p> <p>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p> <p>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p> <p>4.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停止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p>	<p>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二小時起至調降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期間，禁止於道路上使用或操作各類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或機具，但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並作為大眾運輸用途之柴油車以及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另應配合開放黃線</p>	<p>農業主管機關禁止收割作業行為。</p>	<p>1. 稽巡查警告區域內河川揚塵潛勢區域。</p> <p>2. 於河川揚塵潛勢區域增加灑水及環境清理頻率，或採行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p> <p>3. 視水情與勤務現況，調派消防水車於揚塵嚴重區域進行灑水。</p>	<p>查核港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p> <p>1. 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灑水。</p> <p>2.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情形及確認燒烤業及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p> <p>3. 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p> <p>4. 稽巡查轄區內露天燃燒熱點，並針對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等加強執行。</p>

	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				
--	--------------------------------------	---------------	--	--	--	--

二、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 (一)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料用量或燃油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
- (二) 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 (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四) 前述一定比率部分應參照下表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預警或嚴重惡化 警告等級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	蒸氣產生裝置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初級預警	-	-	-
中級預警	5%	-	-
輕度嚴重惡化	10%	10%	10%
中度嚴重惡化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40%

備註：前述(一)至(三)所列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轄區特性及需求，對移動污染源採行以下措施：

- (一) 實施差別停車費率。
- (二) 限制高污染車輛運行。
- (三) 補貼大眾運輸票價。
- (四) 宣導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使用大眾運具。
- (五) 增加電動公車班次。
- (六) 增加低污染運具專用停車空間。

四、港區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

預警或嚴重惡化 警告等級	應變防制措施
初級預警	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中級預警	1. 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施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措施。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二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輕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中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重度嚴重惡化	1. 禁止港區逸散性貨物裝卸操作作業，採密閉式裝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2. 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每一小時至少一次灑水。 3. 港區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岸電使用。

附件四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事項：

預警或嚴重 惡化警告等 級	執行事項
初級預警	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二、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 惡化警告等 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有必要外出時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有必要外出時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

	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三、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備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

四、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 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各級學校應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各級學校、幼兒園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	--

備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

附件五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定義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定義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別	上風處且直接相鄰之直轄市、縣(市)			
基隆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市	新竹市	苗栗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彰化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南投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南市	嘉義縣	高雄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屏東縣		
屏東縣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宜蘭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附件六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

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如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下列啟動時機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並通知相關單位自預報日翌日起轄區內禁止從事下表對應之行為，並於中央主管機關各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啟動時機之條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適用下表規範。

一、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二、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項 次	啟動時機		管制行為樣態	排除情形(符合任一款者)
	一	二		
1	是	是	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無
2	否	是	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3	否	是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4	否	是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	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5	是	是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無
6	是	是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1.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 2.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7	是	是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8	否	是	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	已採行多重污染防治措施，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9	否	是	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公私場所，運作下列製程： (1) 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 (2)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3)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4)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

上表中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廢木材為燃料之鍋爐者。